

「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陳委員文欽	請假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李委員麗華	李麗華	黃委員亦昇	黃亦昇
何委員彬彬	請假	黃委員明燦	請假
吳委員成才	吳成才	黃委員建文	潘建誠代
林委員文德	林文德	楊委員浚維	楊浚維
洪委員朝和	黃茂松代	詹委員勳政	詹勳政
徐委員千泰	徐千泰	葛委員建埔	陳信忠代
徐委員正隆	張抗生代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高委員壽延	高壽延	蔡委員鵬飛	蔡鵬飛
許委員怡欣	許怡欣	鍾委員尚衡	請假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謝委員武吉	請假
梁委員淑政	蔡依珍代	戴委員銘祥	戴銘祥
陳委員一清	洪志遠代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琮琇

台灣地區醫院協會

王秀貞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吳奇愷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鐘明義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莫翠蘭、

龍秀玉、王文君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資訊處
本局稽核室
本局醫務管理處

李麗娟
楊桂花
曾美輝
楊梅香
姜義國
段世傑
林阿明、張溫溫、
甯素珠、蔡月媚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浩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略)

決定：確定(註：吳委員成才會後指出，其第 24 次會議有出席，紀錄卻誤繕為請假，特此更正，並向吳委員致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4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提供91年品質保證保留款較詳細的院所結算情形(註：相關資料本局補充如下)。

分局別	符合指標之院所家數		不符合指標之院所家數	
	診所	醫院	診所	醫院
台北分局	1,227	35	1,058	27
北區分局	374	13	260	12
中區分局	643	17	609	17
南區分局	395	14	295	13
高屏分局	437	20	472	9
東區分局	61	5	47	6
總計	3,137	104	2,741	84

第三案

案由：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概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訂該會「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幹部自律管理要點」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 貴局IC卡即時上傳政策，本會將全力宣導會員執行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以及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醫療服務時能即時過IC卡，但如礙於某些環境因素以致無法即時過IC卡時，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利立場，建請貴局仍能接受本會會員依循往例填寫例外就醫名冊申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決定：

原則仍請牙醫師依受理健保IC卡作業規定辦理(註：巡迴時使用具電池的連線型讀卡機，另申請連接「健保醫療網」的撥接帳號，赴外地商借電腦線路連接，前述方案不可行列異常狀態處理，

費用申報代碼F000)，除可促進山地鄉納保率，亦可改善審計部要求減少未過卡就醫部分，如遇特殊例外情形，可依異常狀況處理，並請分局協助改善試辦計畫未過卡情況。(註：有關巡迴使用之讀卡機，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台北市電腦公會網頁內驗證通過之健保IC卡讀卡機廠商名單網頁<http://e-nhi.tca.org.tw/reader.htm>)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加強監控牙醫門診感染控制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並公告「牙醫門診總額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內容詳附件1)，另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調統一審查標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研訂「95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詳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研訂「95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詳附件3)，原則仍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告會員依受理健保IC卡作業規定辦理(註：詳報告案決定)，除可促進山地鄉納保率，亦可改善審計部要求減少未過卡就醫部分，如遇特殊例外情形，可依異常狀況處理，並請分局協助改善試辦計畫未過卡情況。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研訂「95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詳附件4), 另部分專業指標如修訂更新, 本案將依新修正後指標再重新公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研訂「95年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提升初診照護品質計畫」, 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詳附件5)。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研訂「95年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擴大牙周病照護計畫」, 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詳附件6)。

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訂「全民健保牙科特約醫療院所門診支付標準表」, 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尊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構想, 惟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事先向會員宣導本項重大變革及提出配套措施避免人球事件, 並與本局充分討論釐清實際操作面處理方式, 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八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建請新增醫師可由就醫民眾IC卡查詢就醫資料, 以利避免醫療重覆浪費, 並提昇醫療照護品質, 提請討論。

結論：由於IC卡的記憶體容量有限，目前可能無法符合牙科醫師的需求予以擴充，下次修訂IC卡存放內容時，再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資訊擴充需求作為修訂用。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台東縣綠島鄉執業醫師李國璋醫師已於94年10月1日退出「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執業計畫，由於該鄉為離島鄉鎮，為維護當地居民之就醫權利並持續照護口腔健康，本會委請台東縣牙醫師公會巡迴醫療團就近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提請討論。

結論：洽悉，以後類似案件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直接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配合門前藥局處理，調整藥局申報日劑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支付標準案，擬將牙醫納入實施範圍，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俟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取得共識後，下次會議再討論。

陸、散會：下午16時40分。